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被告 林宸羽即林湘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8,175元，應繳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